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闵建管[2024]1号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情况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文件精神,2023年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闵行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的意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级关于质量安全监管重点、重点时段安全文明施工管控等,扎实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现将相关情况具体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巡查开展情况

2023年度工程巡查工作从3月份开始、至12月份结束, 开展了"双随机"日常巡查、春节后复工复产专项督查、进博会专项巡查、装饰装修项目专项巡查,以及重点关注项目指定巡查。全年共巡查在建工程83个,总建筑面积898.03 万平方米,总工程造价458.19亿元,涉及建设单位78家、施工总承包单位56家、监理单位43家。83个工程中,公共 建筑类 37 个、居住建筑类 21 个、其他建筑类 16 个、装饰装修类 9 个。共出动巡查 507 人次。

另配合市级部门巡查3个项目,公共建筑、居住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各1个。

(二)行政处置情况

- 1. 行政措施单: 开具整改通知单 72 份, 开具率 86. 7%; 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 18 份、暂停施工指令书 5 份, 两 者合计开具率 27. 7%。
- 2. 行政处罚: 共实施行政处罚 28 起, 其中处罚参建单位 8 起、处罚相关责任人 20 起, 处罚率 33.7%, 共处罚金 37.94 万元。
- 3. 项目负责人记分:项目经理共记 26 人次 63 分,记分率 31. 3%;总监理工程师共记 7 人次 15 分 (7 月份平台实现开始),记分率 12. 3%。
- 4. 市级巡查处置: 开具整改单 3 份、暂缓单 2 份、行政处罚 1 个事项。

二、主要做法

(一)严格执行执法程序,严谨规范开展巡查

参照市住建委《巡查工作手册》和组织实施模式,按照 执法告知、了解情况、分工检查、汇总讨论、现场点评的流程实施现场巡查,执行事先亮证执法、过程公开透明,结果 当场反馈的要求,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并做好工程巡查 信息记录,建立档案资料,专人保管留存。对巡查发现的相 关违法违规问题,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住建部第55号令)和本单位行政处罚管理要求,做好立案调查、行政审批、预先告知、决定执行和结案归档,过程中加强时间把控和动态跟踪,全年无超期办案问题。

(二)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坚持良好工作机制

在日常巡查上,充分运用闵行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按月度导入项目清单,随机抽取巡查项目。依托该平台,在开展"进博会"专项巡查的同时,牵头组织了10个在建项目的区级部门联合抽查(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强化工程项目的食品、消防、环保等全方位安全检查和法规宣贯。运用"闵行建管"微信公众号和区建管委政府官网,认真落实月度巡查情况公示和半年、年度巡查情况通报,做实信息公开。巡查过程中,向项目参建各方发放廉政信息反馈表,由纪检监督员负责回收、拆封和检视,落实社会监督。今年共发放廉政信息反馈卡249份,未有反映工程巡查人员廉政问题的情况。

(三)强化专业力量运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按照市住建委《2023年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要点》(沪建质安[2023]28号)以及年度相关监管工作重点、整治重点等要求,及时更新委工程巡查成员库,在巡查时选取参与巡查的各条线专业人员,强化现场巡查深度的同时,又促进交流互学。坚持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查,开展大型起重机械设备和建筑实体质量的抽查检测,2023年共检测塔机13台、升降机9台、吊篮17台、混凝土强度48处、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各 45 处。

(四)做实巡查重点事项,实现量化统计分析

参照市工程巡查重点事项检查表,落实区巡查一工程一套表,清单化、条目化实施现场检查,提升现场检查的规范性和针对性,同时对判定和问题情况逐项逐条作记录,实现量化统计,并在年中时建管所中层干部例会上和11月份建管所监督员大讲堂上作具体分析比对和解说反馈,以数据和比率的方式,亮出本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优与劣、良好与不足,促进薄弱项的针对性监管,推动工程巡查的成果转化运用。

(五)精细筹划认真组织,全力保障重大活动

制定进博会专项巡查方案,结合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和文明施工必查清单编制专项检查表,明确巡查重 点。调派区建管所专业人员充实力量,于10月份对周边范 围建筑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的项目和发现的问题 一并进行量化统计分析,全力做好第六届"进博会"建筑工 地社会管理和环境保障工作。

三、总体评价及相符率统计

全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总体上有序受控,参建各方建设行为基本规范到位,"国庆"、"进博会"等重点时段期企业安全意识充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率较往年有明显提升,建设单位特别是房产开发类企业在安全首要责任制度执行方面下半年较上半年有明显改善。但是,依旧存在对个别危大工程和重大危险源辨识不精准、管理不深入,现场防护

动态完善或个别临边防护不到位、管理人员配备不完成,分包单位安全员长期不到岗履职,承发包和注册人员执业不合规等问题。

(一)综合相符率

质量相符率	安全相符率	市场相符率	总相符率
84.9%	86. 5%	91.4%	88. 3%

(二)质量方面

事项	PC 结构	钢筋工程	混凝土工程	钢结构	基坑工程	工程验收	设计变更	特殊类装饰装修	材料进场检测	工程实体检测	检测报告管理	材料符合性管理
相符率	98%	72%	87%	85%	86%	100%	80%	96%	79%	70%	100%	100%

主要问题

钢筋工程:箍筋间距大于设计值,构件钢筋严重偏位,局部钢筋偏位或安装不牢固。

混凝土工程: 试块弄虚作假,制作不规范、台账不完整。 钢结构: 个别安装部位与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防火涂 料厚度不满足设计或规范。

设计变更: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材料进场检测:主要结构性材料未送样检测、未取得报告,其他材料未送样检测、未取得报告(砌块、砂浆、幕墙、门窗、防水等)。

工程实体检测:基础、结构、节能、防水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验收,施工单位未按强制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

实体检测。

(三)安全方面

事项	首要责任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	危大工程按方案施工	危大工程及安全设施验收	危大工程监督	作业层及临边、洞口防护设置	临电工程安全	特种人员持证上岗	安全责任保险	施工机械检测	施工机械检查、监督和维保
相符率	70%	97%	86%	69%	89%	92%	91%	96%	84%	97%	98%

主要问题

安全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牵头职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主管或安全主管履职不符合规定。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针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的描述缺乏针对性。

危大工程按方案施工: 2 种以下类型参数与方案要求明显不一致, 个别部位与方案要求不一致。

危大工程及安全设施验收: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结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非危大工程未验收或验收结论与实际明显不符。

危大工程监督: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施工、监理单位为进 行全过程监督巡视或相关资料不全。

作业层及临边、洞口防护设置: 个别临边、洞口、电梯 井等未按规定设置或设置不合规。

安责险: 未按要求购买。

(四)市场方面

事项	施工许可	招投标	依法承发包	依法分包	禁止转包	施工图审查	注册人员执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工资支付及用工管理	监理报告制度和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项目报建
相符率	96%	100%	98%	97%	100%	95%	94%	78%	82%	84%	100%

主要问题

施工许可: 先施工后取得施工许可。

依法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再分包。

施工图审查: 个别未审图或审图未通过已在施工(基坑围护、幕墙)。

注册人员执业: 个别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超执业规模标准执业; 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单位安全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个别项目人脸识别考勤明显不符要求。

工资支付及用工管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实名制考勤数据未及时上传;一线作业人员超龄。

监理报告制度和危大工程监理细则: 小规模危大工程监理细则缺失; 监理月报专报个别缺失。

四、行政处罚或项目负责人记分的突出问题

(一)对参建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肢解发包;专业分包单位违法分包和接受违法

分包;施工单位未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总包单位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不 到位;未对高处作业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合同信息报 送不及时且逾期不整改;未保持变配电设施安全可靠等。

(二)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超执业规模标准执业;危大工程实施期间未落实安全巡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参建工程安全管理检查职责;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不履行监理职责;其他对应单位的行政处罚等。

(三)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记分

参与违法分包; 隐患排查不到位; 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不到岗;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未进行现场检查、无检查记录; 作业人员未经教育上岗;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作业; 未报审、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考勤率显著过低; 未落实监理月报; 因未正确履职被行政处罚或致使项目被开具停止施工、局部暂缓施工通知单等。

五、明年工作打算

-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巡查工作。年初制定年度巡查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建筑工程巡查工作,做好质量、安全、市场经营行为的综合性检查工作。明年计划巡查在建工程 70 个以上。
- 2. 紧盯施工安全管理,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宣贯和处置, 为安全保障多构筑一

条有效防线;持续推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强化工地隐患风险的辨识能力,促进安全管理。借鉴住建部检查结果和经验,结合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整治重点等,加大针对性巡查深度力度,严肃追查参建企业和管理人员的失管失职问题,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3. 坚持良好工作体系,提升巡查工作效能。坚持巡查制度,规范组织实施程序,始终做到依法行政;坚持量化统计和信息反馈,深化成果转化运用,促进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信息公开,延伸宣传教育效用,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坚持从严执法,严厉查处行业问题,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廉政监督,保持内外双向监督,确保执法公正有力。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